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申請公告

*獎學金常用資料取得方法與地點：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成績證明：註冊組外的成績自助列印機。

◎清寒證明：向戶籍地村里長申請。

◎所得證明及財產證明：請向各地區國稅局申請。

◎申請表請至生輔組網頁→最新消息→校內獎助學金網頁 下載，並請於收件期間內檢附網頁公告之相關資料併同申請表繳至生輔組(惠蓀堂 2 樓)。

下述資訊請至 <https://www2.nchu.edu.tw/news-detail/id/45225> 查詢詳細資訊及下載申請表。

| 序號 | 獎學金名稱 | 金額 | 名額 | 申請資格 | 收件日期 |
|----|--------------|-------|--------------|--|--------------------|
| 1 | 林劉金珠女士儉勤獎助學金 | 1 萬元 | 15 名 | 1.具國立中興大學學籍學生身分者（惟屬推廣教育之各班級選讀生，不列入申請範圍）。 2.各院系學生前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 3.家中收入因故銳減或家境清寒者(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或政府登記之低收入戶。 4.未受公費待遇及未領(申請)其他獎學金者。 ➤ 必備文件： 1. 申請表 1 份(須經系所主管核章) 2. 前學期成績單(舊生)、前畢業學校成績單（轉學生） 3. 500 字以內自傳(須含申請原因與獎學金運用方式) 4. 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前一年度家庭個人所得清單（含學生本人及父母）+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3 月 14 日至 3 月 25 日 |
| 2 | 億豐粘銘獎助學金 | 10 萬元 | 名額由粘銘慈善基金會決定 | 凡本校 機械系、電機系、材料系與化工系 之本國在學學生，並具備下列(一)之基本要件與(二)之傑出表現即可申請。 (一) 須符合的申請基本條件（1 或 2 擇一即可；3 為必備資格） 1. 經鄉、鎮、市地方政府以上單位開具之清寒證明者 2.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或其家境清寒，提出相關證明者(如導師、指導教授證明)。 3. 品德端正，敬業樂群，無不良行為紀錄者。 (二) 認真學習，努力上進，前 2 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班排名前 50%者。 ➤ 必備文件： 1. 獎助學金申請表 2. 學業成績單正本(請申請上、下學期之單學期成績單並含班上排名) 3. 在學證明書及獎懲證明。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申請書)。 5. 自我介紹表 (單頁，500 字以上，說明家庭狀況、求學經歷與未來規劃)。 6. 師長推薦函(本科系所教授或指導教授推薦函)。 7. 清寒、特殊境遇佐證文件(無清寒、父/母所得證明或特殊境遇佐證文件，申請案將不受理)。 | |

| 序號 | 獎學金名稱 | 金額 | 名額 | 申請資格 | 收件日期 |
|----|---------------|-----|-----|--|-------------|
| 3 | 校友總會獎學金 | 1萬元 | 15名 | 1. 國立中興大學在學生。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3. 家境清寒、政府登記之低收入戶、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致生活困苦、遭重大變故亟需急難救助或優秀博士班清寒研究生出席國外研討會公開口頭發表論文(擇一即可)。 ➤ 必備文件(第 3 至 5 項擇一即可，第 6 項非必備)： 1.申請表。 2.前一學期成績單。 3.低收入戶證明+109 年度家庭個人所得清單（含學生本人及父母）+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4.清寒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109 年度家庭個人所得清單（含學生本人及父母）+ 3 個月內 戶籍謄本。 5.家中收入因故銳減或遭重大變故需急難救助證明。 ➤ 非必備：研討會論文接受函及推薦函二封（內容須包含被推薦人的研究品質、外語能力、被推薦人擬參加的國際會議之重要性，以及此國際會議對被推薦人的未來學術發展所產生之影響等）或其他相關有利佐證資料。 | 3月14日至3月25日 |
| 4 | 建程人文社會獎學金 | 1萬元 | 4名 | 文、管理及法政學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含碩士及博士生)。 ➤ 必備文件：獎學金申請表及學生證影本、獎學金文稿(闡述對於研讀領域的目標、計畫與構想)、歷年成績單、自傳、推薦信二封。 ➤ 非必備：其他有助於審查文件(例如：刊登於國內外研討會、報章期刊之創作、研究論文、專題等)。 | 3月1日至5月31日 |
| 5 | 建程科學科技工程數學獎學金 | 1萬元 | 4名 | 1. 理、工、電資、生科、獸醫及農資學院相關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含碩士及博士生)。 2. 前一年度或同年度 曾獲得理學院應用數學系「建程獎學金」或農資學院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李景玉教授紀念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或領取本獎學金。 ➤ 必備文件：獎學金申請表及學生證影本、獎學金文稿(闡述對於研讀領域的目標、計畫與構想)、歷年成績單、自傳、推薦信二封。 ➤ 非必備：其他有助於審查文件(例如：刊登於國內外研討會、報章期刊之創作、研究論文、專題等)。 | |
| 6 | 陳守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 2萬元 | 10名 | 本國籍之本校 大學部 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1. 低收入戶 或 中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3.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原住民學生 5.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學生 6. 家庭突遭變故且家庭年所得總額 114 萬元以下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必備文件：申請表、前一學期學業與操行成績單，轉學生用前學校成績申請、當學期參加高教深耕輔導活動 10 小時以上出席時數證明。 | 4月18日至5月13日 |

| 序號 | 獎學金名稱 | 金額 | 名額 | 申請資格 | 收件日期 |
|----|---------------|---------|---------------|---|-------------|
| 7 | 助學功德金 | 2萬元至5萬元 | 15名 | <p>已註冊之中興大學本國籍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4.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6.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學生 <p>➤ 必備文件：申請表及本學期參加高教深耕輔導活動 10 小時以上出席時數證明、自傳乙篇、110 年度全戶所得清單及財產證明、老師推薦信、前 2 學期成績單含班排名。</p> | 4月18日至5月13日 |
| 8 | 李戴蘭花女士紀念獎助學金 | 2萬元 | 3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國籍之本校大學部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事故在學學生，且該學期獲獎前無休、退學者。 2. 植物病理學系學生優先授與獎助學金，以二名為原則。 <p>➤ 必備文件：申請書、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事故證明、前一學期學業與操行成績單，轉學生用前學校成績申請。</p> | |
| 9 | 清寒勤學獎助學金 | 2萬元 | 大學部36名、研究所22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部：前學期學業成績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且無不良紀錄(新生免計操行)。 2. 研究所：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且無不良紀錄(新生免計操行)。 3. 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利息所得低於 5 千元且家庭財產總額(不含存款)低於 300 萬元和汽車 1 台以內者。若因高利率存款致利息年所得逾新台幣 5 千元或已無存款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由學校審核認定。 4. 延修生或因修習雙主修、輔系而延長就學、已領其他獎助學金 2 萬元(含)以上者及每學年享有就學優待達 2 萬元以上者不得申請。 5.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僑生另依清寒僑生獎助辦法向僑輔室提出申請)。 6. 新生用前畢業學校或同等學歷成績單申請。 <p>➤ 必備文件：申請書、110-1 成績單(新生以畢業學校平均成績申請，大學部學生需附成績排名)、110 年家庭成員所得清單證明、110 年家庭成員財產證明、3 個內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家境清寒證明。</p> | 5月2日至5月27日 |
| 10 | 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 | 1萬元 | 10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且未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 本學期已領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 3. 在職生及延畢生不得申請。 4. 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之學生優先獲獎。 <p>➤ 必備文件：申請書、前學期成績單(含名次證明)。</p> | |

| | | | | | |
|----|-------------------|------------|-----|--|--|
| 11 | 薛克旋 教授 獎學金 | 1 萬 元 | 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之本國籍學生，不含應屆畢業生。 2. 前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 3. 同一學年未受公費待遇、學費全額補助與領受政府生活費補助(例如低收入戶)者。 <p>➤ 必備文件：申請書、前學期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導師推薦函。</p> | 5 月 2 日 至 5 月 27 日 |
| 12 | 佛教正 心會助 學金 | 5 千 元 | 1 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達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 2. 家中收入因變故銳減致生活困苦或政府登記之低收入戶。 3. 本學期已領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 <p>註：申請人員條件相當時，優先頒發予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者</p> <p>➤ 必備文件：申請書、前學期成績含名次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或 110 年學生本人及父母所得證明+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證明。</p> | |
| 13 | 南加州 校友會 獎學金 | 1000 美金 | 3 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至四年級學生。 2. 成績優良，具有原創性研發潛力者及經濟上需協助者。 <p>➤ 必備文件：獎學金申請書及最近半身相片 1 張、歷年成績單、自傳及生涯規劃、推薦信二封。</p> <p>➤ 必備文件：低收入戶證明、學生本人及父母所得+戶籍資料、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證明(擇一)。</p> <p>➤ 非必備：其他有助於審查文件(例如：任何創作 – 報章期刊有刊登的)。</p> | 5 月 5 日 至 6 月 30 日 |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林劉金珠女士儉勤獎助學金

申請公告

 金額/壹萬元 名額/全校至多15名

申請資格

1. 具國立中興大學學籍學生身分者（惟屬推廣教育之各班級選讀生，不列入申請範圍）。
2. 各院系學生前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
3.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或家境清寒者（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或政府登記之低收入戶。
4. 未受公費待遇及未領（申請）其他獎學金者。

申請方式

備齊所需文件至本校生輔組（惠蓀堂 2 樓）申請

必備文件

1. 申請表一份（須經系所主管核章）
2. 前學期成績單（舊生）、前學校成績單（轉學生）一份
3. 500字以內自傳一份（須含申請原因與獎學金運用方式）
4. 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及109年家庭個人所得清單（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戶籍謄本）

申請日期

111 年 3 月 14 日 至 3 月 25 日 17 時 止

洽詢方式

電話:04-22840663 曾小姐

備註

- ◎本獎學金之發放配合校友總會年度理監事聯席會議辦理頒發。
- ◎申請人數超過頒發名額時，以學期成績總平均排列優先順序。
- ◎若無低收入戶證明，須附清寒證明及前一年度家庭個人所得清單。

常用資料 取得方法

- ◎成績證明：大學部與研究所→ 向註冊組申請、進修部→ 向進修教育組申請
- ◎清寒證明：向戶籍地村里長申請
- ◎低收入戶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區公所申請
- ◎所得證明：請向各地區國稅局申請
- ◎戶籍謄本：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校友總會獎學金

申請公告

金額/壹萬元 名額/全校至多15名

申請資格

1. 國立中興大學在學生。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70分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3. 家境清寒、政府登記之低收入戶、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致生活困苦、遭重大變故亟需急難救助或優秀博士班清寒研究生出席國外研討會公開口頭發表論文(擇一即可)。

申請方式

備齊所需文件至本校生輔組(惠蓀堂 2 樓)申請

必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前一學期成績單。
3. 低收入戶證明+109年度家庭個人所得清單(含學生本人及父母)+3個月內戶籍謄本。
4. 清寒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109年度家庭個人所得清單(含學生本人及父母)+3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
5.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或遭重大變故需急難救助證明。
6. 研討會論文接受函及推薦函二封(內容須包含被推薦人的研究品質、外語能力、被推薦人擬參加的國際會議之重要性，以及此國際會議對被推薦人的未來學術發展所產生之影響等)或其他相關有利佐證資料。

◎第3至5項擇一即可，第6項非必備。

申請日期

111年3月14日至3月25日17時止

洽詢方式

電話:04-22840663 曾小姐

備註

- ◎獎學金將匯入獲獎者帳戶，並於校友總會每年會員大會進行公開表揚。
- ◎轉學生用前學校最後一學期成績單申請。

常用資料 取得方法

- ◎成績證明:大學部與研究所→向註冊組申請、進修部→向進修教育組申請。
- ◎清寒證明:向戶籍地村里長申請。
- ◎低收入戶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區公所申請。
- ◎所得證明:請向各地區國稅局申請。

